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委由「社團法人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3 年 02 月 05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

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一)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一)總評：

受評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前公司能提供資料且資訊透明，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與獨立董事能充分溝通，董事間針對議題均踴躍討論，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惟需再強化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相關政策之制定，並透過下列建議事項可再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企業之永續發展。

(二)建議：

- 1、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
- 2、提早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 3、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4、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5、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6、提早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 7、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8、受邀(自行)召開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
- 9、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 10、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因應做法

- 1、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將於 114 年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 2、未來董事提名規劃將女性董事納入考量名單。
- 3、規畫並建立董事年度進修課程相關作業程序。
- 4、將於 114 年發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 5、將視公司未來發展規模逐步完成其他建議事項。